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3 樓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79,243,901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279,243,901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 179,008,15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7,170,091 股出席率 64.1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賴以仁董事長(親自出席)、林泰朗董事(親自出席)、吳淑品董事(親自出席)、林宇亮董事(親自出席)、呂惠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鐘登科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詹乾隆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　　席：會 計 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會計師(親自出席)

主　　席：賴以仁董事長(親自出席)　　記錄:曾靖雯

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知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知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84,013,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4,5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知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

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30,563,41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9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知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四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第四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09.29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11.09.30~111.11.29
預定買回股數	普通股 3,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42 元至 75 元，惟若股價低於前述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9,717,67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8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考量買回期間股價漸趨穩定，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率 61.33%。

知悉。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通過。

(二)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知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美金/仟元)
經審二字第 11100000630 號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76,500

知悉。

【第八案】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截止受理期限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知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9,008,1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351,0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058,928 權)	97.95%
反對權數 62,00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00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595,1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49,161 權)	2.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且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9,008,1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516,51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224,435 權)	98.04%
反對權數 61,3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36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30,28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84,294 權)	1.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且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4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賴以仁　　記錄：曾靖雯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以下稱：本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190.77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達 9.24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3.29 元。

展望未來，亞洲光學將繼續運用 5G 的快速傳輸以及 AI 的智慧演算研發先進的 AR/VR 以及 3D LiDAR 的光機模組，並以核心玻璃非球面的技術優勢，發揮多元產品效益，包括特殊光學元件、車載鏡頭、瞄準器、雷射測距儀，以及智能視訊會議裝置、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產品，以技術創新搶佔未來包括元宇宙等發展先機。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一一年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0,187,063 仟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298,977 仟元，合計資金來源為 12,486,040 仟元，足以支應一一一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支出需求。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有 9,179,112 仟元。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76	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5	8.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76	47.52
	稅前純益	74.27	61.10
純益率(%)		8.93	7.05
基本每股盈餘(註)		5.34（元）	3.29（元）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轉增資，均依配股比例加以追溯調整。

(四)合併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976,807	19,077,048
研發支出	831,225	849,500
研發比例	3.96%	4.45%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一一〇年度：

A.家用掃地機雷射測距掃描模組 LDS 開發並導入量產。

B.新型雙筒望遠鏡測距儀開發並導入量產。

C.3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D.2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E.心血管硬度檢測儀開發。

F.運動攝影機 SP360 開發。

G.手機用 10 倍用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開發。

H.3D LiDAR 模組持續開發。

I.IP Cam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J.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K.完成高景深影像感測器產品開發並導入量產。

L.開發並導入更具競爭力封裝導線材料。

M.完成多項替代料 IC 評估與驗證。

N.工業檢測用 AOI 感測器模組設計。

(2) 一一一年度：

A.「複式任務送物機器人及協作平台服務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輔助。

B.3D 車用光達專案持續開發。

C.數位測距儀(D-LRF)導入試作階段。

D.OIS 雙筒望遠鏡持續開發。

E.OIS 雙筒測距儀望遠鏡持續開發。

F.手機用 10 倍用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開發。

G.3D LiDAR 模組持續開發。

H.IP Cam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I.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J.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模組。

K.完成工業檢測用 AOI 感測器模組開發。

L.成功推展具競爭力封裝導線材料。

M.量產高速多通道彩色晶片感測器模組。

N.完成高階產品的高速測試平台開發。

3.未來研發策略

秉持穩健的態度與積極的精神，始終不忘創新、品質、服務以及踏實的堅持，同時不斷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不斷研發出成長快速的高科技產品，展現出光、機、電整合實力，創造許多技術；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研發策略之實踐，持續厚實競爭力以維繫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成長：

(1)積極提升台灣、大陸及日本等地研發人力的質與量，厚植研發實力；

(2)堅持及重視創新研發，累計全球專利申請，以無堅不摧的實力，力拼核心競爭 力爭世界第一；

(3)致力發展具未來性與多元性之光電產品，跨足生醫科技再創新；

(4)掌握關鍵技術，創造關鍵力量，以優秀之核心技術，主導光電業之趨勢。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送請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惠民

呂　惠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爲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爲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收入認列</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光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爲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零組件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數位相機事業部。亞光集團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僅有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爲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光集團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爲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爲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僞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爲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爲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爲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79,112	45	$ 10,187,063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31	-	57,282	-
1150	應收票據	71,764	-	152,814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836,922	19	4,335,26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0	-
1310	存貨	3,360,626	16	3,868,442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641	1	171,9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797	1	138,6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799,993	82	18,911,472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996	1	205,8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41	-	42,8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4,471	13	2,567,97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282,110	1	291,0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366,452	2	385,337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4,202	-	73,9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810	-	16,2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85,170	1	75,1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99	-	12,9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1,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23,251	18	3,712,765	16
1XXX	資產總計	$ 20,423,244	100	$ 22,624,23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339,150	2	$ 423,777	2
2150	應付票據	7,182	-	18,04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99,360	13	3,259,30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76	-	7,869	-
2209	其他應付款	1,960,293	9	2,392,22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316	2	147,1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730	-	19,4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646	-	112,6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84,953	26	6,380,520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701	1	152,6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87	-	43,2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2,644	1	145,8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56	-	7,6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5	-	2,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373	2	351,665	2
2XXX	負債總計	5,725,326	28	6,732,185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10,839	14	2,810,839	13
3200	資本公積	5,400,198	26	5,399,84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0,613	10	1,891,79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120	5	830,4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2,121	7	2,296,940	10
3400	其他權益	(276,073)	(1)	(1,079,323)	(5)
3500	庫藏股票	(109,630)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403,188	61	12,150,534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294,730	11	3,741,518	16
3XXX	權益總計	14,697,918	72	15,892,052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423,244	100	$ 22,624,237	100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爲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9,077,048	100	$ 20,976,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316,222	80	16,640,357	79
5900	營業毛利	3,760,826	20	4,336,450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153	1	213,109	1
6200	管理費用	1,304,783	7	1,231,5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500	5	831,2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794	-	15,3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5,230	13	2,291,231	11
6900	營業淨利	1,335,596	7	2,045,21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1,638	1	115,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0)	-	(10,048)	-
7050	財務成本	(3,197)	-	(1,2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002	-	1,950	-
7100	利息收入	89,981	-	38,51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0,635	1	(119,619)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1,778)	-	17,5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81,901	2	$ 42,2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717,497	9	$ 2,087,47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371,870	2	213,8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45,627	7	1,873,62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662	-	(12,5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2,990	5	(309,51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0,652	5	(322,08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6,279	12	$ 1,551,54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4,425	5	$ 1,500,78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21,202	2	372,841	2
8600		$ 1,345,627	7	$ 1,873,62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64,841	9	$ 1,233,56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41,438	3	317,981	1
8700		$ 2,306,279	12	$ 1,551,541	7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3.29		$ 5.34	
9810	稀　釋	$ 3.24		$ 5.28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0,839	$ 5,681,023	$ 1,853,995	$ 471,537	$ 1,205,414	($ 824,651)	$ -	$ 11,198,157	$ 3,761,312	$ 14,959,469
	109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95	-	(37,795)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911	(358,911)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281,084)	-	-	-	-	-	(281,084)	-	(281,08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500,788	-	-	1,500,788	372,841	1,873,6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56)	(254,672)	-	(267,228)	(54,860)	(322,08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8,232	(254,672)	-	1,233,560	317,981	1,551,5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9)	-	-	-	-	-	(99)	99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37,874)	(337,8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0,839	5,399,840	1,891,790	830,448	2,296,940	(1,079,323)	-	12,150,534	3,741,518	15,892,052
	110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823	-	(148,82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672	(254,67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70 元	-	-	-	-	(1,040,010)	-	-	(1,040,010)	-	(1,040,01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24,425	-	-	924,425	421,202	1,345,62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66	803,250	-	840,416	120,236	960,65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1,591	803,250	-	1,764,841	541,438	2,306,279
L1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109,630)	(109,630)	-	(109,63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362,905)	-	-	(362,905)	(1,751,347)	(2,114,2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8	-	-	-	-	-	358	(358)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36,521)	(236,52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0,839	$ 5,400,198	$ 2,040,613	$ 1,085,120	$ 1,452,121	($ 276,073)	($ 109,630)	$ 12,403,188	$ 2,294,730	$ 14,697,918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7,497	$ 2,087,4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1,978	558,320
A20200	攤銷費用	21,882	14,0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794	15,3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1,778	(17,550)
A20900	財務成本	3,197	1,296
A21200	利息收入	(89,981)	(38,511)
A21300	股利收入	(26,245)	(1,4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002)	(1,9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7)	(19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1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39	26,4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19	(115,71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4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781	(51,089)
A31150	應收帳款	378,265	(987,105)
A31200	存　　貨	704,309	(1,377,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13	(6,08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1,412	(40,354)
A32125	合約負債	(86,690)	268,827
A32130	應付票據	(10,422)	2,549
A32150	應付帳款	(599,723)	522,9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3,957)	809,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39)	22,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18	(10,5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76,940	1,682,9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981	38,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7)	(1,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747)	(126,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977	1,594,0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7,497	$ 2,087,4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1,978	558,320
A20200	攤銷費用	21,882	14,0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794	15,3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1,778	(17,550)
A20900	財務成本	3,197	1,296
A21200	利息收入	(89,981)	(38,511)
A21300	股利收入	(26,245)	(1,4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002)	(1,9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7)	(19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1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39	26,4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19	(115,71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4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781	(51,089)
A31150	應收帳款	378,265	(987,105)
A31200	存　　貨	704,309	(1,377,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13	(6,08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1,412	(40,354)
A32125	合約負債	(86,690)	268,827
A32130	應付票據	(10,422)	2,549
A32150	應付帳款	(599,723)	522,9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3,957)	809,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39)	22,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18	(10,5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76,940	1,682,9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981	38,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7)	(1,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747)	(126,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977	1,594,071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爲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爲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爲光學元件事業部。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且部分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爲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爲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爲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僞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爲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爲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爲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1,151	10	$ 1,347,304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56	-	56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93,279	4	340,90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68	1	58,907	1
1310	存　　貨	327,006	2	185,5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53	-	14,7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906	-	15,0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58,819	17	1,963,064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52	-	47,3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17,891	77	13,410,900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776	4	663,47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16,728	-	26,6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16,021	1	119,49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3,989	1	53,2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43	-	2,5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480	-	36,5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76	-	6,0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1,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06,256	83	14,407,665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65,075	100	$ 16,370,72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707,893	4	$ 419,728	3
2150	應付票據	110	-	29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91,880	2	68,8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3,118	17	2,273,200	14
220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93,206	3	576,66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6,560	3	617,1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146	1	11,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85	-	10,2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3	-	1,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92,721	30	3,979,552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171	-	52,1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44	-	15,9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6,955	1	132,24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7,396	1	40,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9,166	2	240,643	2
2XXX	負債總計	5,761,887	32	4,220,195	26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10,839	15	2,810,839	17
3200	資本公積	5,400,198	30	5,399,84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0,613	11	1,891,79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120	6	830,44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2,121	8	2,296,940	14
3400	其他權益	(276,073)	(1)	(1,079,323)	(7)
3500	庫藏股票	(109,630)	(1)	-	-
3XXX	權益總計	12,403,188	68	12,150,534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165,075	100	$ 16,370,729	100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爲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866,346	100	$ 2,350,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713,115	76	1,839,850	78
5900	營業毛利	1,153,231	24	510,443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298	1	29,332	2
6200	管理費用	351,797	7	282,7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082	11	496,742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12	-	1,7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9,789	19	810,651	35
6900	營業淨利（損）	253,442	5	(300,20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433)	-	(2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39,939	15	1,704,741	73
7100	利息收入	10,352	-	2,922	-
7110	租金收入	8,955	-	9,146	-
7190	其他收入	71,109	2	67,807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266)	(1)	31,22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36	-	19,062	1
7590	其他支出	(51)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041	16	1,834,629	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013,483	21	$ 1,534,421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89,058	2	33,63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24,425	19	1,500,788	6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73	1	(14,774)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93	-	2,218	-
		37,166	1	(12,5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250	16	(254,672)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0,416	17	(267,228)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4,841	36	$ 1,233,560	52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3.29		$ 5.34	
9810	稀　釋	$ 3.24		$ 5.28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0,839	$ 5,681,023	$ 1,853,995	$ 471,537	$ 1,205,414	($ 824,651)	$ -	$ 11,198,157
	109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95	-	(37,79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911	(358,911)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281,084)	-	-	-	-	-	(281,08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500,788	-	-	1,500,78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56)	(254,672)	-	(267,2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8,232	(254,672)	-	1,233,5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9)	-	-	-	-	-	(9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0,839	5,399,840	1,891,790	830,448	2,296,940	(1,079,323)	-	12,150,534
	110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823	-	(148,82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672	(254,67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70 元	-	-	-	-	(1,040,010)	-	-	(1,040,01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24,425	-	-	924,42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66	803,250	-	840,41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1,591	803,250	-	1,764,841
L1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109,630)	(109,63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362,905)	-	-	(362,9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8	-	-	-	-	-	35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0,839	$ 5,400,198	$ 2,040,613	$ 1,085,120	$ 1,452,121	($ 276,073)	($ 109,630)	$ 12,403,188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13,483	$1,534,42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834	50,799
A20200	攤銷費用	19,248	11,5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12	1,7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36)	(19,062)
A20900	財務成本	433	269
A21200	利息收入	(10,352)	(2,922)
A21300	股利收入	(23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39,939)	(1,704,7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43	7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5,052	(117,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1	(201)
A31150	應收帳款	(496,620)	(141,013)
A31200	存　　貨	(143,532)	(86,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1)	11,9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726	(4,365)
A32125	合約負債	288,165	244,330
A32130	應付票據	(188)	(2,398)
A32150	應付帳款	991,750	439,1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59	221,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6	2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81	(9,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9,643	428,0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52	2,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	(2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80)	(3,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882	426,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95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24)	(133,172)
B0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2,7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40)	(206,8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3	(4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30)	(52,1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492	198,4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63)	(38,0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2,396	519,5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039	289,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9,63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34)	(8,6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40,010)	(281,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0,074)	(289,7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3,847	426,9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7,304	920,3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1,151	$1,347,304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五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11 年度純益	**$ 924,425,306**	
加：民國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166,011	
減：民國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362,905,6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598,685,6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68,56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3,250,249	
民國 111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 1,342,067,36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53,433,848	
截至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 2,195,501,2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1.9 元)		(530,563,4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64,937,806**

註 1.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盈餘。

註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爲之。

註 3.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279,243,901 股計算之。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六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改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爲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爲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爲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爲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新增項目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